

PCT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VIII-3-1	<p>声明：有权要求优先权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下面指明的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如果该申请人不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在提交在先申请后，申请人的姓名进行了变更(4.17(ii)和51之二.1(a)(iii))： 姓名：</p>	<p>关于 本国际申请</p> <p>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基于下列事项，有权要求申请号为 201710917006.9 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p>
VIII-3-1(iv)		<p>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HUAWEI DEVICE (DONG GUAN) CO., LTD. 于 2018年 7月 12日 (12.07.2018) 向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进行的转让</p>